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崧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葆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豹建材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補正狀，並提出繕本一份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如係請求被告給付一定之金額，應於聲明內表明具體之總金額，本件原告請求之數額，是否為起訴狀右上角所載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,329,440元」？倘是，請敘明訴之聲明第一項是否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29,440元」？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登記地址設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」，請敘明本院就本事件具有管轄權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為何？如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是否聲請移轉管轄至被告公司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芝籓